

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波罗古堡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文物保护单位级别：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项目地点：陕西 横山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方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设计方：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设计证书等级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-乙级

合同签订地：陕西 横山

合同签订日期：26年 1 月 28 日

委托方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以下称甲方）

设计方：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波罗古堡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的编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》、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、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》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物保护、保护规划编制的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单位的委托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、工作内容、标准及工作时间：

2.1 项目名称：波罗古堡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2.2 工作内容：依据本合同所及项目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护规划所必要的勘察，并编制规划文本，规划说明书，规划图纸，基础资料汇编。

具体规划内容包括：规划原则与规划目标的制定，保护区划与保护措施制定，若干专项规划（环境规划、展示规划、利用规划、管理规划）的编制、分期与估算。

2.3 标准要求：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符合审批的要求。

2.4 工作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初稿，180 个日历天后提交正式报审规划方案，提交正式方案后根据陕西省文物局的评审进度情况，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工作及规划方案修改工作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3.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资料单（遗址类）

序号	资料名称及要求	类型
1	最新电子地形图 1:500-1:5000	地形资料
2	早期地形图 1: 10000	
3	航空影像图 (航拍照片)	
4	卫星影像图 (gis)	
5	文物四有资料	文物保护资料
6	申报材料	
7	文物普查登记资料	
8	考古报告、勘探资料、考古现场照片	
9	附属文物和可移动文物资料清单	
10	文物相关文史资料	
11	文物监测记录	地方资料
12	地方县志、文物志	
13	各级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批文	
14	专项评估报告 (环境、地质、灾害、水文、气象等)	
15	地区对文物区提出的法律法规文件	相关规划
16	国土空间规划、城镇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市(乡)发展规划	
17	区域控规、详规	
18	旅游规划、道路交规划	

3.2 资料提交时间: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:

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, 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最终规划成果 (A3 幅面装订, 3 份),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的全部设计资料。

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:

5.1 收费标准:

合同总价 ¥771,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壹仟元整），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费，在甲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资料及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5.2 费用支付方式：

5.2.1 第一次支付：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50%，即 385,5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伍佰 元整）。

5.2.2 第二次支付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50%，即 385,5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伍佰 元整）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在组织评审阶段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6.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乙方能够做到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6.1.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

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规划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基本要求。

6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6.2.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阶段完成规划的编制评审工作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承担当前阶段约定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扣除当前阶段约定支付金额，单方要求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7.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当前阶段约定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5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向违约方除主张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，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乙方另收工本费。

8.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5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②项方式解决：

①向陕西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8.6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8.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8 其它约定事项：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单位名称:

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:

李刚

单位地址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设计方单位名称:

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610402MA6XWTOCXF

法定代表人:


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: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
江路5号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院内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银行帐号: 26470501040010900

日期: 26年1月28日